

(譯 本)

立法會CB(2) 1598/04-05(04)號文件

LS/B/23/04-05
2869 9468
2877 5029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及環境衛生組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區蘊詩女士)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：2136 3281
共：3頁

區女士：

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問題。

條例草案第2(a)條

- (a) (i) 在新訂第(1AA)款內有關“獲委任承建商”的定義，負責修葺或維修建築物或住宅單位的承建商是否屬於“獲委任承建商”的釋義範圍？又“地盤”一詞是否只指建築地盤？
- (ii) 有關“獲委任承建商”定義第(a)段，“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”是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8A條所提述的一般承建商抑或專門承建商？
- (iii) 有關“獲委任承建商”定義第(b)段，如何確定某人“已進入”政府地盤？
- (b) 在新訂第(1AA)款內有關“蚊致健康危害”定義第(a)段，可否舉例說明哪些情況導致出現“有利條件”？再者，可否盡列“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害的疾病”？
- (c) 在新訂第(1AA)款，“有關處所的負責人”定義第(a)(iii)段增設了另一類人士，即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，有別於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條例”)現行第27(1)條。請解釋增設此類別人士的政策理由？

條例草案第2(b)(i)條

- (a) 條例的現行第27(1)條訂明，主管當局向處所的佔用人送達通知，或在特定的因由下向該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，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，則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。就處所的佔用人及擁有人而言，佔用

人是送達通知的第一人，因此須承擔遵從通知規定的主要責任。條例草案第2(b)(i)條修訂條例第27(1)條，授權主管當局，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負責管理處所的人送達通知，這表示就該處所的佔用人及擁有人而言，主管當局可選擇向佔用人或擁有人送達通知。請解釋更改現行規定的政策理由？

- (b) 就地盤而言，若沒有獲委任承建商，例如若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就該地盤委任註冊承建商，或獲委任的承建商並沒有進入政府地盤，則應向誰人送達通知？

條例草案第2(c)條

- (a) 就地盤而言，若沒有獲委任承建商，例如若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就該地盤委任註冊承建商，或獲委任的承建商並沒有進入政府地盤，則應向誰人送達通知？
- (b) (i) 新訂第27(1A)條有“可導致積水的物品，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”的提述。該項提述的範圍是否較現行條例第27(1)條有關“任何積水...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”的提述更為廣泛？
- (ii) 若(i)的答案是“是”，有何政策理由須擴大範圍？
- (c) 新訂第27(1B)(a)條授權主管當局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消除積水等。主管當局在行使新訂第27(1B)(a)條的權力時，會否獲賦條例第126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？

條例草案第2(d)條

- (a) 在新訂第27(2A)條，為何就第(1)(b)款所提述的規定根據第(1A)款送達的通知，沒有免責辯護條款？
- (b) (i) 新訂第27(2B)(a)(i)及(ii)條授權主管當局採取若干行動。主管當局在行使新訂第27(2B)(a)(i)及(ii)條的權力時，會否獲賦條例第126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？
- (ii) 在新訂第27(2B)(a)條，是否適宜加入一項新條文，授權主管當局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，以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(參照經修訂的第27(1)(c)條)？
- (c) 新訂第27(2B)(b)(i)條授權主管當局採取若干行動。主管當局在行使新訂第27(2B)(b)(i)條的權力時，會否獲賦條例第126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？

條例草案第2(e)條

- (a) 新訂第27(3)條是否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？

- (b) (i) 在新訂第27(3A)條，就建築地盤而言，若沒有獲委任承建商，例如若沒有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就該地盤委任註冊承建商，或獲委任的承建商沒有進入該政府地盤，誰是犯罪的人？
- (ii) 這是否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？
- (iii) “建築地盤”與“獲委任承建商”定義中所描述的“地盤”，有何分別？

請盡早以中、英文覆示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
2005年5月4日

m6236